

研究生参评学习优秀奖学术成果上传要求

一、学术论文提交要求

1、申请人用于参评的学术论文应以第一作者进行发表（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下同）。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申请者提交的参评论文应以申请者当前身份的研究成果为准，即硕士申请者提交的论文只能是硕士期间的成果，博士申请者提交的论文只能是博士期间的成果。

3、申请人投稿或发表 SCIE、EI/ISTP、CPCI-S 等检索论文，论文篇数应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图书馆或中国知网出具的官方检索证明为准，只计入确实已经被收录、可以检索到的论文。报名截止日期之后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

4、处于已录用、未刊出状态的论文最多提交 3 篇，需要提供投稿系统状态的 PDF 文件和官方的录用通知邮件，并附上本人签字（承诺论文情况属实）、导师签字（承诺论文情况属实）。

5、申请人需提供所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并注明“第一作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申请人作者姓名下用红笔标注。

6、期刊影响因子和 JCR 分区以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期刊引用报告) 为准。

二、其他学术成果提交要求

其他学术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专利等）应提交著作版权页、前言、目录、专利证明（含排名）等证明材料。

三、上一年度已参评过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一经发现立刻取消参评资格。